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

关于印发《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》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1/08/17 来源：环资司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《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》的通知

发改办环资〔2021〕62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强化能耗双控的决策部署，加强能耗双控形势分析预警，根据上半年各地能源消费情况，我们制定了《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能耗强度降低方面，青海、宁夏、广西、广东、福建、新疆、云南、陕西、江苏9个省（区）上半年能耗强度不降反升，为一级预警；浙江、河南、甘肃、四川、安徽、贵州、山西、黑龙江、辽宁、江西10个省上半年能耗强度降低率未达到进度要求，为二级预警；上海、重庆、北京、天津、湖南、山东、吉林、海南、湖北、河北、内蒙古11个省（区、市）为三级预警。

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方面，青海、宁夏、广西、广东、福建、云南、江苏、湖北8个省（区）为一级预警；新疆、陕西、浙江、四川、安徽5个省（区）为二级预警；河南、甘肃、贵州、山西、黑龙江、辽宁、江西、上海、重庆、北京、天津、湖南、山东、吉林、海南、河北、内蒙古17个省（区、市）为三级预警。

能耗强度降低预警等级为一级的省（区），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4号）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对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地区（地级市、州、盟），2021年暂停“两高”项目节能审查（国家规划布局的重大项目除外），于本通知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暂停“两高”项目节能审查的地区名单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。各地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对上半年严峻的节能形势保持高度警醒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完成全年能耗双控目标特别是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任务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21年8月12日

附件：

[《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》](#)